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4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「祭祀公業王光珠」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，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